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
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上按以下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批准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 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此處「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指定空欄內填上所指定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但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有意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行使多於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行使所有投票權，亦毋須將所行使之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請於上文相應空欄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由名列較前者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名列先後之順序將根據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